

華新麗華公司併購德國鋼鐵業者，公平會放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義大利商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併購德商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以拓展歐洲市場，並強化其產業競爭力。

■ 撰文＝蔡聰勇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麗華公司)主要產銷「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盤元」、「不銹鋼直棒」、「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產品，廣泛運用於電力傳輸、工業生產；德商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下稱標的公司)產銷「不銹鋼無縫鋼管」、「鎳合金鋼管」等產品。華新麗華公司擬藉由子公司義大利商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下稱CAS)取得標的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股權，並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結合型態；另民國112年華新麗華公司於我國「不銹鋼鋼胚/盤元」、「裸銅線」市占率均超過四分之一，已達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並無同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爰依法向公平會申報結合。

相關市場

據公平會調查結果，華新麗華公司、CAS與標的公司均產銷「不銹鋼無縫鋼管」、「鎳合金鋼管」等產品，於前揭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又CAS所生產之「不銹鋼鋼胚」、「鎳合金鋼胚」為標的公司製造「不銹鋼無縫鋼管」、「鎳合金鋼管」之原料，具有垂直供應關係，故本結合兼具水平及垂直結合態樣。另前開產品未具需

求及供給替代性，可界定為不同之產品市場。又華新麗華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我國境域，在審查上應以結合是否對我國境內相關產品市場產生限制競爭效果為關注重點，故地理市場可界定為我國。

競爭評估

公平會指出，標的公司於我國未銷售「不銹鋼無縫鋼管」、華新麗華公司於我國未銷售「鎳合金鋼管」，結合後對我國案關產品市場結構並無影響，參與結合事業仍須面對其他國內、外業者競爭；又華新麗華公司及CAS於我國均未銷售「鎳合金鋼胚」，本結合未阻礙我國其他下游業者選擇上游業者之可能性，並無垂直投入封鎖之疑慮。此外華新麗華公司於「不銹鋼無縫鋼管」及標的公司於「鎳合金鋼管」之市占率甚低，均非市場主要競爭業者，更無垂直客戶封鎖之疑慮。

結語

標的公司於我國並無生產之工廠或營業據點，本結合未改變我國相關市場結構，參與結合事業仍須面臨國內、外業者競爭之壓力，應不致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故不禁止其結合。 